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
险
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包含的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破损或失效，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的损坏，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的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热与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因设备、配件等产品的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为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的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总造价。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与等待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期间为自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等待期指自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时间止。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两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